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1,072.14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8,774.68 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62,114.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1,634,411.7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27,694,263.72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 21,212,456.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全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598,128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265,753,829 股减至

265,155,701 股。因回购工作已经启动，本次分红以最终实际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